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，鑑於近年來虐童案件層出不窮，不管是對幼童或青少年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，對他們往後的身心發展及健康都會有非常嚴重的影響，故本席針對凌虐兒少修法加重刑責，加予保障幼童及青少年的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，爰提案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 2017 年前三季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保護案有 4 萬 4,200 件，兒童遭虐致死高達 15 人，可見虐童問題是非常嚴重的，兒童及青少年因身型不如成年人強大，遭受到凌虐時根本無法招架反抗。
- 二、故本席除提出刑責加重外，並針對致人於死及重傷者另加重其刑責，以喝阻虐童事件的發生，並加予保障幼童及青少年的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蔡適應 黃秀芳 賴瑞隆 邱志偉 余宛如

高志鵬 蘇治芬 劉世芳 施義芳 江永昌

吳焜裕 邱泰源 蕭美琴 吳琪銘 鍾孔炤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二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前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席修正加重第一項刑責及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衛福部統計 2017 年前三季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保護案有 4 萬 4,200 件，兒童遭虐致死高達 15 人，可見虐童問題是非常嚴重的，兒童及青少年因身型不如成年人強大，遭受到凌虐時根本無法招架反抗。</p> <p>三、故本席除提出刑責加重外，並針對致人於死及重傷害者另加重其刑責，以喝阻虐童事件的發生，並加予保障幼童及青少年的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。</p>